台灣人壽新臺幣保單借款「**龍厚貸優惠專案**」
優惠條件同意暨借款用途聲明書

借款人即要保人(下稱借款人)＿＿＿＿＿＿＿＿＿＿以本人名下保險單（保單號碼：

＿＿＿＿＿＿＿＿＿＿＿＿＿＿＿＿＿＿＿＿＿＿＿＿＿＿＿＿＿＿＿＿

＿＿＿＿＿＿＿＿＿＿＿＿＿＿＿＿＿＿＿＿＿＿＿＿＿＿＿＿＿＿＿＿)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於＿＿＿年＿＿＿月＿＿＿日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司(下稱貴公司)辦理保單借款合計新臺幣＿＿＿＿＿＿＿＿＿＿元整(下稱本借款)，並簽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計＿＿＿份)在案。茲就本借款各保險單申請適用 貴公司保單借款「**龍厚貸優惠專案**」(下稱本專案)如下優惠利率方案內容，借款人特簽立本同意暨聲明書，就本借款無條件同意遵循下列事項，並就資金用途作出如下第四條之聲明：

一、本專案優惠利率條件與適用規範：

總借款金額[註1]區間	50萬元以上未滿300萬元	300萬元以上
本專案優惠利率[註2] (借款日起180天)	①預定利率3%以上傳統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各保單借款定價利率減0.15%	③預定利率3%以上傳統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各保單借款定價利率減0.25%
	②除①以外商品： 依各保單借款定價利率減0.45%	④除③以外商品： 依各保單借款定價利率減0.75%
第181天起利率[註3]	恢復保單借款日當時貴公司保單借款利率定價	

註1：所稱「總借款金額」係本份同意暨聲明書所填載保單之借款金額合計數(即本借款)。

註2：辦理本借款各新臺幣保單之優惠利率係依據本借款之借款金額，按前揭總借款金額區間所對應之減碼計算，並自撥款日起適用180天。

註3：辦理本借款各新臺幣保單之借款利率自撥付日起算屆滿180天相對日期(第181天)起，恢復借款日當時各保單之保單借款利率定價計息，且利率優惠到期毋須通知借款人。

註4：本專案為新臺幣保單借款優惠活動，外幣、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無帳戶價值或依保險契約不能辦理保單借款之保險商品不適用本專案。

二、本借款如獲 貴公司同意適用本專案優惠時，本借款不再適用 貴公司其他優惠專案之減碼優惠。

三、借款人於本借款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期間，就名下保單借款之還款順序，借款人同意採優先償還本專案借款，其次再償還非本專案借款之方式，處理繳納款項之沖償。

四、借款人特此聲明，貴公司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要借款人以辦理保單借款方式，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或進行投資理財，且完全瞭解如以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從事前揭投保或理財行為時，將有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並因利息、匯率或投資市場價格波動而蒙受投資損失及相關風險，借款人已留意相關風險，並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請借款人簽名確認)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即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簽署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以上簽章應由借款人/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保單借款約定書相同；如借款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填寫說明第一頁

「台灣人壽新臺幣保單借款龍厚貸優惠專案優惠條件同意暨借款用途聲明書」填寫說明

1. 要保人得合併其名下(同一要保人)多張新臺幣保險單，同次申請適用台灣人壽保單借款龍厚貸優惠專案，當新臺幣保單超過二張以上時，得分開填寫「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下稱約定書)，惟各張約定書之申請日期須為同一日。
2. 同一要保人同一次申請適用之新臺幣保險單之保單號碼(詳本頁例圖 A、B、C)，應全數填入「台灣人壽新臺幣保單借款龍厚貸優惠專案優惠條件同意暨借款用途聲明書」(下稱聲明書，詳第二頁說明)之保單號碼書寫欄位(詳第二頁例圖①)。
3. 同一要保人同一次申請適用之各筆新臺幣保險單之借款金額（詳本頁例圖 D、E、F）合計數（本例為 650 萬元=200 萬元+50 萬元+100 萬元+15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應填入聲明書之保單借款合數金額欄位(詳第二頁例圖②)。
4. 同一要保人同一次申請適用優惠減碼利率之約定書合計份數(本例為 3 份)，應填入聲明書之約定書份數合計欄位(詳第二頁例圖③)。
5. 要保人應詳細閱讀聲明書第四條風險告知事項，並於指定欄位(詳第二頁例圖④)親自簽名，確實聲明已留意相關風險並及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6. 聲明書之借款日(詳第二頁例圖⑤)與簽署日期(詳第二頁例圖⑥)應與申請適用優惠之約定書(可以多張)之申請日期為同一日。







填寫說明第二頁

台灣人壽新臺幣保單借款「**龍厚貸優惠專案**」
優惠條件同意暨借款用途聲明書

①

借款人即要保人(下稱借款人)　王○明　以本人名下保險單（保單號碼：A17XXXXXX4, 900XXXXXX2, 000XXXXXX1, 100XXXXXX3, A17XXXXXX5, 100XXXXXX6

⑤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於 115 年 ○○ 月 ○○ 日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司(下稱貴公司)辦理保單借款合計新臺幣 6,500,000 元整(下稱本借款)，並簽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計 3 份)在案。茲就本借款各保險單申請適用 貴公司保單借款「**龍厚貸優惠專案**」(下稱本專案)如下優惠利率方案，借款人特簽立本同意暨聲明書，就本借款無條件同意遵循下列事項，並就資金用途作出 條之聲明：

②

③

一、本專案優惠利率條件與適用規範：

總借款金額[註1]區間	50萬元以上未滿300萬元	300萬元以上
本專案優惠利率[註2] (借款日起180天)	①預定利率3%以上傳統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各保單借款定價利率減0.15%	③預定利率3%以上傳統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各保單借款定價利率減0.25%
	②除①以外商品： 依各保單借款定價利率減0.45%	④除③以外商品： 依各保單借款定價利率減0.75%
第181天起利率[註3]	恢復保單借款日當時貴公司保單借款利率定價	

註1：所稱「總借款金額」係本份同意暨聲明書所填載保單之借款金額合計數(即本借款)。
註2：辦理本借款各新臺幣保單之優惠利率係依據本借款之借款金額，按前揭總借款金額區間所對應之減碼計算，並自撥款日起適用180天。
註3：辦理本借款各新臺幣保單之借款利率自撥付日起算屆滿180天相對日期(第181天)起，恢復借款日當時各保單之保單借款利率定價計息，且利率優惠到期毋須通知借款人。
註4：本專案為新臺幣保單借款優惠活動，外幣、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無帳戶價值或依保險契約不能辦理保單借款之保險商品不適用本專案。

二、本借款如獲 貴公司同意適用本專案優惠時，本借款不再適用 貴公司其他優惠專案之減碼優惠。

三、借款人於本借款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期間，就名下保單借款之還款順序，借款人同意採優先償還本專案借款，其次再償還非本專案借款之方式，處理繳納款項之沖償。

四、借款人特此聲明，貴公司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要借款人以辦理保單借款方式，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或進行投資理財，且完全瞭解如以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從事前揭投保或理財行為時，將有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並因利息、匯率或投資市場價格波動而蒙受投資損失及相關風險，借款人已留意相關風險，並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④

王○明

(請借款人簽名確認)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⑥

借款人(即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簽署日期
王○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A199999999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王○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B299999999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115年○○月○○日

(※以上簽章應由借款人/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保單借款約定書相同；如借款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